

東晉士族 的 双重政治性格研究

王心扬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東晉士族
①
的双重政治性格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晋士族的双重政治性格研究/王心扬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325 - 5636 - 6

I. 东… II. 王… III. 政治思想史—研究—

中国—东晋时代 IV. D092. 3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7140 号

东晋士族的双重政治性格研究

王心扬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8 插页 2 字数 186,000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00

ISBN 978 - 7 - 5325 - 5636 - 6

K · 1303 定价: 2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东汉以降皇权的衰落	15
第二章 琅邪王氏与司马氏皇权	54
第三章 士族与皇权的振兴：颍川庾氏	94
第四章 士族与皇权的振兴：谯国桓氏	131
第五章 儒家思想的上升与皇权的加强	167
第六章 桓玄、刘裕与皇权振兴的连续性	203
结论	233
主要参考书目	237
后记	250

导 论

处于中古早期的魏晋南北朝,似乎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时代。从政变频繁、外族入侵和国家分裂的角度来看,这无疑是一个黑暗的年代;但是,如果以个体觉醒和文学、哲学、艺术的灿烂成就为出发点,它看上去却是一个开明的时期。同时,魏晋的士大夫大多儒、玄兼修:他们一方面追求道家理想,另一方面又执着于儒家观念。按照常理,这两个思想体系本不会走到一起,因为儒家强调纲纪,主张尊君,而道家则鼓吹个体自由,提倡无为之政。然而在魏晋时期,这两种哲学却共存于许多士大夫的思想体系之中。此外,我们从以下各章的讨论中还将看到,东晋的当权士族往往既致力于维护士族利益和限制皇权,又以削弱士族和振兴皇权为己任,这显然又是一个异常矛盾的现象。本书的重点即在于探讨东晋士族的双重政治性格,以及他们身上振兴皇权的倾向最终如何超越了限制皇权的倾向。

在魏晋时期的所有朝代中,东晋(317—420)是一个颇为特殊的阶段,终东晋一朝,琅邪王氏、颍川庾氏、谯国桓氏和陈郡谢氏等几大士族先后执掌朝政,而司马氏皇帝在权臣面前往往只能拱默而已。这种君弱臣强的状况直至公元420年刘宋代晋后才开始转变。司马氏皇帝当然并不甘心做傀儡。晋元帝和晋明帝都想改变这种君弱臣强的局面,但未获成功。明帝之后的君主在加强皇权方面更是心有

余而力不足。因为士族始终执掌朝政,所以,东晋皇权的加强或削弱往往并不取决于司马氏皇帝,而取决于当权士族的政策和思想。在这个意义上,研究东晋政治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研究士族的政治思想和政策,特别是当权士族对待皇权的态度。

本书所论及的“士族”主要是指有学者在朝为官的世家大族。虽然我们经常使用“士族豪强”、“士族大姓”和“强宗豪族”等词汇来形容魏晋时期那些有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的宗族,但这里还是有必要厘清士族与一般大姓或豪族之间的区别。在中国历史上,所谓豪族很早就已经出现了,到了汉代,这些团体更成为举足轻重的社会力量。秦始皇和汉武帝为了巩固皇权,都曾强行迁徙过一些大姓,以防止他们称雄地方,进而成为威胁中央的社会势力。杨联陞先生在《东汉的豪族》一文中,将豪族定义为一个内涵广泛的社会阶层,包括宗室、外戚、宦官、高级官员和地方豪强。^①然而,也有学者从狭义的概念去理解豪族的内涵,在他们的笔下,豪族专指占有大量土地、众多奴仆、甚至拥有私人武装的地方豪强。但这些宗族一般没有学者出身的成员在朝廷中担任官职。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先生在谈到士族与豪族之间的区别时曾经写道:

前者是站在汉王朝一边的贵族,^②后者则是在野的豪族。

不过,这里有必要作若干说明。本来,贵族和豪族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他们都拥有很多族人,很多依附人口,财力雄厚,不仅能

^① 杨联陞,《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1936年,第十一卷,第四期,第1018页。瞿同祖先生将西汉初年的豪族、豪右、大姓、大族等视为同一类的社会团体,其中包括六国贵族的后裔、宗室成员、外戚、政府官员、富商和游侠。见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p. 160.

^② 日本学者在讨论魏晋时期的士族时一般使用“贵族”一词。本书只是在引述日本学者的观点时沿用“贵族”一词,其余一律使用“士族”。

够动员自己的族人及依附人口,而且同姻戚故旧等其他家族关系密切,所以还有可能动员这些家族及其依附人口,这些都是他们的共同点。不过,贵族直接与政权相联系,具有很强的世袭官位倾向,其垄断官位的愿望,使之成为门阀,尽其所能抑制新人进入官场。与此相对的豪族,固然拥有实力,却丧失与政权接触的机会,即使立志要跻身官场,也受到捷足先登的门阀压制,常怀不遇。当然,这两者之间是无法清晰划线的,贵族并非就能一直满足其垄断官位的欲望,豪族也并非完全游离于官场之外。特别是进入地方政权的豪族,也可以将他们看作是低级贵族,当他们迈向中央的仕途受阻时,便可以看出比较浓厚的豪族色彩。^①

本书主要是在狭义的层面上使用“豪族”一词,以区别于在朝的“士族”。不过,虽然本书讨论的对象主要是在朝的士族,但是在论述过程中有时也会使用“士族豪强”和“士族大姓”等词汇。这一方面是因为,正如宫崎先生所指出的,士族和豪族“两者之间是无法清晰划线的”,另一方面也因为,东晋时期王导等人所奉行的放任政策,目的不仅仅是优容士族,同时也有利于在野的豪族。而每当司马氏皇帝或宰辅有振兴皇权的举动时,往往会遇到士族和豪族的共同反抗。公元322年王敦兴兵反对晋元帝扩张皇权的政策时,得到吴兴豪族沈

① 宫崎市定著,韩昇、刘建英译,《科举前史:九品官人法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4页。刘驰先生也进一步指出:“若干宗族比较重视对子弟的教育,……则这些宗族与其他宗族或自耕农相比,就会在文化教育水平上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正是这些宗族的代表构成士大夫的主体。那些仅拥有土地和劳动力而在文化教育方面明显不足的大族则被称为豪强。士大夫与豪强的区别表现在政治上,则是前者可通过上述举秀孝的途径上升,而后者至多能成为本地守令的掾属,或者仅是武断乡曲的宗族首领。”见刘驰《六朝士族探析》,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2页。另见 Patricia Ebrey, “Towar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ater Han Upper Class,” in Albert Dien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54-55.

充、钱凤的大力支持,^①便说明了这个问题。

在厘清豪族的确切内涵之后,很明显可以看出,严格意义上的士族直到东汉时期才正式出现。不过事实上士与他们的宗族在西汉末年便开始了结合的过程,其产物便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士族。^②余英时先生指出,士族的形成和发展实际上是一个双向的过程:一方面是强宗大姓的士族化,另一方面是士人在政治上得势后,再转而扩张家族的财势。这两方面在多数情形下当是互为因果的社会循环。^③余先生还指出,到西汉末年,虽然不能说所有的强宗大族都已经士族化,但士族在西汉后期的社会上已逐渐取得了主导地位,实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④

到了东汉初年,士族和中央政府之间已经发生了相当密切的关系。大家都知道,光武帝刘秀在与各种割据势力争夺天下的时候,曾经非常倚重士族的力量。所以,他在称帝后采取优待士族大姓的政策,实属自然。虽然后来刘秀和他的继承人也曾限制豪族的发展,但这些宗族仍然在不断地成长和壮大,到了东汉末年已经成为根深蒂固的经济和政治实体了。三世纪初期,曹操(155—220)^⑤为了建立

① 这当然并不意味着沈、钱二人支持王敦仅仅是出于反对晋元帝扩张皇权。他们站在王敦一边,可能还有其它的原因。

② 余英时《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收入氏著《中国知识阶层史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第113页。

③ 关于强宗大姓的士族化,余英时先生进一步指出:“所谓‘士族化’,便是一般原有的强宗大族使子弟读书,因而转变为‘士族’,这从西汉公私学校之发达的情形,以及当时邹鲁所流行的‘遗子黄金满赢,不如一经’的谚语,可以推想得之。试想读书既为利禄之阶,岂有社会上有势力的强宗大族反而不令子弟受学之理?”见余英时《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中国知识阶层史论》,第115页。

④ 余英时《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中国知识阶层史论》,第117页。

⑤ 本书所涉及的历史人物的生卒年份以及帝王在位的年代,绝大部分是根据林甘泉主编的《中国历史大辞典·秦汉史》(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和胡守为、杨廷福主编的《中国历史大辞典·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所提供的信息。以下不再一一注明。

统一、强大的中央政权,也曾致力于打击士族豪强,但是他所取得的成果很快就被以河内司马氏为代表的士族所蚕食。到了公元 265 年西晋代魏后,司马氏皇室所采取的政策更是有利于地方势力的成长和士族豪强的壮大。到了四世纪初,西晋在匈奴的进攻下灭亡之后,流亡到江东的司马睿(276—322)是在南渡士族—特别是琅邪王氏兄弟一的扶持之下,才得以建立东晋新政权。这种情况本身已经预示着日后会出现君弱臣强的局面。

不过,虽然在政治上、文化上甚至在血缘上,东晋的许多士族都可以上溯到东汉的豪族,但是,如果认为东晋的所有士族都源自东汉的豪族,那无疑是将士族的演变看得过于简单化了。^① 根据美国学者丹尼斯·格拉夫林教授(Dennis Grafflin)对五家先后执掌东晋朝政的士族所作的研究,只有太原王氏和颍川庾氏勉强可以将自己的世系追溯到东汉中、后期。其余三家,特别是谯国桓氏和陈郡谢氏,只能被认为是新兴的士族。^② 虽然东晋大部分当权士族属于新出门户,但他们的权势却远远超过东汉旧族的后裔。他们不但藐视皇权,而且常常举天下而为所欲为。王敦在 322 年因不满晋元帝限制士族的政策而兴兵犯阙,致使司马睿忧愤而死。后来,庾亮为了削弱宗室实力,未经请示成帝便擅自诛杀南顿王司马宗。桓温在第三次北伐失利后,为显示自己的威权,在 371 年擅行废立,将当时的晋帝司马奕贬为东海王(后又贬为海西公),改立会稽王司马昱为帝。

① 东晋的某些士族,像颍川荀氏和弘农杨氏,无疑可以上溯到东汉时期,但这种情况并不多见,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从东汉延续下来的旧士族到东晋时期大部分已经衰败,成为次等士族。

② Dennis Grafflin, "The Great Family in Medieval South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1, Issue 1, 1981, pp. 68—69, p. 71. 虽然太原王氏的王国宝和王绪在孝武帝时期似乎也权倾一时,但他们只是追随司马道子,帮助道子削弱藩镇和增强中央政府的实力,从未像王导、庾亮、桓温、谢安那样全面执掌朝政。所以,严格说来,东晋的当轴士族只是琅邪王氏、颍川庾氏、谯国桓氏和陈郡谢氏四家。

对魏晋士族的系统和深入的研究,首先是由日本学者展开的。上个世纪初,著名的京都学派的创立者内藤湖南先生首先把中国的中古时期定义为“贵族社会”。京都学派的学者大都把魏晋士族称为“贵族”,并认为士族的权力独立于皇权。内藤湖南先生指出:

六朝至唐中叶,是贵族政治最盛的时代。……这个时期的贵族制度,并不是由天子赐与人民领土,而是由地方有名望的家族长期自然相续,从这种关系中产生世家,亦就是所谓郡望的本体。……名族在当时占有优越的政治地位。这就是说,当时的政治属贵族全体专有,若非贵族,不能出任高官。……贵族政治时代的君主位置,虽然有时可以由实力者超越等级去占领,但既然成为君主,最终便不免成为贵族政治机制的一环。换言之,君主是贵族阶级的共有物,只有在承认贵族的特权后才可以推行其政治,个人不可能拥有绝对权力。^①

京都学派的一位主要继承人宫崎市定先生的研究显示,在乡议和士族起家官品之间存在着某种相应的关系。在多数情况下,士人的起家官品比他的乡品要低四等。^② 他还指出,因为魏晋士族的政治地位主要由乡议而并非由候选人的军功、行政能力或皇恩所决定,所以士族具有独立于皇权的实质。到了二战前后,京都学派当中又开始流行所谓“共同体”理论。上个世纪六十年代,谷川道雄先生在他的专著《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中总结和发展了京都学派的论点。和宫崎一样,谷川先生认为六朝士族的地位是在乡议的基础上

① 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原载《历史与地理》1910年第九卷第五号,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0—11页。

② 见宫崎市定《科举前史:九品官人法研究》,第8页,第63—66页。

决定的：“就官品依乡品来决定的事实来说，贵族身份和地位虽可认为是由王朝权力所赋予的，但在本源上仍是由其在乡党社会之地位和权威所决定的，王朝只不过是对此予以承认的机关——当然这种承认具有很大的作用。”^①他指出，“正是这种乡论才是他们得以超越王朝权力而获得自立的社会地位的根基。”^②

另一方面，按照生产方式的理论对中国历史进行分期的历史研究会学派，则把魏晋阶段看作是秦汉社会的延续。历研会派的学者认为，尽管在魏晋时期有士族的出现，但生产方式以及农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唐宋之前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所以，中国社会直到宋代才进入中古时期。至于士族与皇权的关系，历研会派的学者指出，魏晋贵族实际上只是皇权系统中的一种形式。^③ 谷川道雄先生指出，这两个日本学派之间最大的分歧，在于如何解释中国中古时期的贵族制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京都学派的学者认为，中古时期的中国是由贵族阶级统治的国家，甚至帝王也都在贵族阶级的统治之下。而认为魏晋社会是秦汉社会的继续的学者，则强调皇权在本质上是独立的。在历研会学派的史学家看来，所谓的贵族人士不过是皇帝统治下的官僚。^④ 日本学者对魏晋南北朝历史研究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是他们首先将士族与皇权的关系确定为魏晋政治史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同时为理解这种关系提供了理论框架。任何研究魏晋士族与皇权关系的学者都不能无视日本学者所提出的理论。

① 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马彪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40页。

② 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第93页。

③ 关于历史研究会学派观点的总结，可参见甘怀真《中国中古士族与国家的关系》，《新史学》，第二卷，第三期，1991年9月，第101—102页；李凭《近半个世纪日本研究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的最新总结——读〈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的基本问题〉》，《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一期，第168—171页。

④ 谷川道雄《魏晋南北朝及隋唐的社会和国家》，《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三期，第152页。

相比之下,有关中国中古史的英文著作数量不多,然而,用英文写作的学者也同样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戴维·约翰逊(David Johnson)的专著《中国中古的寡头政治》(*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代表了对京都学派“贵族制”理论的重要修正。约翰逊认为,魏晋的统治精英毕竟不是欧洲那种意义上的世袭性的贵族。“士”没有被作为一个特别群体而进行登记,他们甚至不能免除徭役。士族的特殊地位是他们自己谋取到的,而不是通过继承而得到的。所以,中国中古时期的统治阶级人士只是精英分子,而不是贵族。他进一步指出,世家大族的政治寡头出现后,跟着就建立了对九品中正制的控制,这个制度使他们在事实上垄断了官员的任命。^①

丹尼斯·格拉夫林(Dennis Grafflin)从另一个角度批驳了“贵族社会”论。他比较强调士族对官僚制度的依赖:“支持中古贵族制的世袭性网络并不是基于血统,而是基于制度。”西晋的实际建立者司马懿是用有利于士族的九品官人法换取了士族对他的支持。到了东晋和南朝,由于选举制度被滥用而产生了“一体化和内部通婚的超级精英集团,叫作[地方上的]二品门第。”“从曹魏到南齐,分成等级的官员制度的总体变化模式是,任用官员的决定越来越脱离皇帝的权限,改为由家庭的地位所决定。这就使得帝王的威望被用来支持社会等级,导致被定义为‘贵族化’的那些特征。”^②

帕图烈夏·依伯瑞(Patricia Ebrey)似乎承认士族具有贵族特性。她写道:“造成一个家庭具有贵族特质的,是世袭性的、独立于朝廷控制的高级社会地位。”然而,她也提醒读者说:“只有当这些家庭

^① David Johnson,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Boulder: West View Press, 1976), pp. 8-17, p. 121, p. 126.

^② Dennis Grafflin, “Reinventing China: Pseudo-Bureaucracy in the Early Southern Dynasties,” in Albert Dien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p. 145, p. 149, p. 159, pp. 161-162.

可以证明他们在完全脱离皇恩后仍然可以生存的情况下,才可以把他们看作是贵族家庭。”^①不过,依伯瑞在强调士族的独立性的同时,并没有忽视士族对皇权的依赖,尤其是东晋和南朝时期。她说:“在南部,士族构成了贵族,这些贵族和新近建立起来的朝廷及官僚体系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依伯瑞认为,对东晋政府的控制是琅邪和太原王氏、陈郡谢氏和殷氏、颍川荀氏和庾氏等南渡士族权力的主要来源。“这是一个分不清公权与私权的时期,而贵族可以利用政府组织去充实自己的家族。”^②

在讨论东晋南朝士族的政治文化的时候,查里斯·何肯(Charles Holcombe)也不认同“贵族制”的理论。他说:“中国中古早期的士族可以更为准确地被描述为世袭性或部分世袭性的官僚,而不是贵族。这是因为中古的中国没有发展出(超过原始和偶发性阶段的)像欧洲历史上的那种特有的封建制度和附庸、采邑制度。”事实上,“在汉代以后的分裂时期,中国并没有从帝制过渡到封建制。政府仍然保持帝制的结构。世袭性的士族所享有的类似贵族的特权,以及南北朝政府权力被分散的状况,简单地说是皇权孱弱和权臣家族相对强大的结果,并不表示任何全新的制度已经取代了秦汉时期的模型。”^③

综上所述,我们似乎可以说,用英文写作的学者在不同程度上倾向于强调士族为了自身利益而对帝制的依赖。他们倾向于认为,士

① Patricia Ebr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0.

② Ebr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p. 20.

③ Charles Holcombe, *In the Shadow of the Han, Literati Thought and Societ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pp. 7-8.

族必须进入官僚体系,或者必须在中央政府任职,才能获得政治影响力。正如阿尔伯特·迪安(Albert E. Dien)所说:“这些家族所拥有的权力并非基于他们个人所占有的土地;而是来自于他们作为政府官员的身份,而最终是来自于国家本身。这是我们试图理解当时(案:指中古时期)的社会与政治时必须考虑进去的。”^①这些学者作出的魏晋士族为了自身利益而必须依赖帝制的提示,有利于我们更加全面地去考察六朝士族的政治活动,尤其是他们与皇权共生(symbiosis)和相互依赖的一面。

在国内,研究东晋士族政治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是田余庆先生的专著《东晋门阀政治》。这是一部集宏观论述和细微考证于一体的力作。自其1989年问世以来,《东晋门阀政治》影响了无数个研究中古政治史的学者。田先生在这部著作中将门阀政治定义为士族与皇权的共治。^②他写道:“琅邪王氏王导、王敦兄弟与司马氏‘共天下’,开创了东晋门阀政治的格局,建立了祭则司马、政在士族的政权模式,维持了一个世纪之久。”^③田先生继而指出:“当琅邪王氏以后依次出现颍川庾氏、谯郡桓氏、陈郡谢氏等权臣的时候,仍然是庾与马、桓与马、谢与马‘共天下’的局面。”^④田先生在该书的后论里又再次解释了门阀政治的特点:“……以上所称的侨姓士族,是就东晋高层的当权士族,亦即本书所谓门阀士族而言。门阀政治,就是指由这些士族所运转的东晋政治。”^⑤至于司马氏皇权,田先生评论说:“东晋皇权既然从属于门阀政治,皇帝也就只是士族利用的工具而非士族效忠

① Albert E. Dien, “Introduction,” in Albert E. Dien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p. 24.

②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页。

③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7页。

④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27页。

⑤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339页。

的对象。”^①关于士族政治活动的目的,田先生指出:“门阀政治,也就是‘门户私计’的政治。”^②如果我对田先生的观点理解不误的话,那么《东晋门阀政治》一书的主旨就是论述东晋的当权士族为了门户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活动。田先生的贡献就在于他对东晋当权士族如何维护门户利益和限制司马氏皇权所作的系统、深入和详细的论证。不过,田先生的成功也令后来的学者深深地感到,我们对于东晋士族维护门户利益以外的政治活动还缺乏系统的了解。我们从以下各章的讨论中将会看到,由当权士族所控制的东晋政治并不仅仅限于维护士族利益和削弱皇权,在许多情况下,他们也试图去削弱士族和加强皇权。这种状况令我们不得不重新考虑东晋士族的政治性格,以及东晋一朝的总体政治形态。

我近年来经过研究发现:东晋士族的代表人物实际上具有双重的政治性格,他们身上既有维护士族利益、限制皇权的倾向,也有削弱士族、加强皇权的倾向。庾亮年轻时曾爱好清谈,明确反对晋元帝“用申韩救世”的法家路线,而且竭力削弱司马氏皇室的力量。谢安的清谈造诣也很深,他步入政坛后“不存小察,尽弘长之风”,直到晚年仍然是“不存小察,弘以大纲”。读者应该都很清楚,在魏晋时期主张振兴皇权的人往往会推行法家路线,以法御下。而士大夫倾心于玄学、从事清谈的目的之一就是对抗和消解旨在打击士族的“察察之政”。庾亮反对元帝“用申韩救世”,谢安从政时“不存小察”,在一定程度上都意味着不去追究士族豪强的不法行为。但庾亮在当权之后,却开始“任法裁物”、“绳御四海”,亮弟庾冰为相时,更是“网密刑峻”、“善于纠察”,因此遭到士族人士的批评。此外,庾冰、庾翼兄弟

①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27页。

②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6页。

还清查出很多被士族荫蔽的人口,并把他们收编到政府军队里。这些措施显然都是为了加强皇权。谢安在主政后废除度田收租之制,规定日后按人头而不是根据占田的数量收税,并把王公以下的所有人,包括士族,都列入纳税者的名单里,这对于士族来说无疑是一个坏消息。同时,穷苦农民即使再到士族豪强那里去寻求庇护,也要继续纳税。按人口收租的政策当然有利于防止土地兼并,明显是针对士族大姓。最后,谢安在孝武帝振兴皇纲时主动放弃自己的权力,他的举动不利于家族利益,却有助于司马氏皇室振兴皇权。

我们在本书第四章和第六章里还会看到,桓温和桓玄这两个“逆臣”也具有双重政治性格。桓温少壮时曾参与清谈,和殷浩、刘惔等清谈家有很多交往,他在荆州任上“耻以威刑肃物”,“欲以德被江、汉”。我们将桓温此时的政策定义为玄学政治杂以儒家成分应该不算过分。然而,他执掌东晋朝政后却抨击清谈之风,废黜和诛杀士族代表人物,同时还大规模清查户口,为中央政府增加税收。桓玄年轻时不但参加过清谈,而且在司马道子削弱地方势力时,曾会同荆州刺史殷仲堪等人起兵反抗朝廷,反映了士族反对扩张皇权的主张。但是他后来严厉打击佛教寺庙挟藏户口的行为,主政后倾向于提倡普遍王权,制定严峻的法律对付士族豪强。很显然,当桓温和桓玄这些有政治野心的士族掌握了朝政之后,他们都一改自己先前所推行的宽松政策,开始执行旨在增强中央政府威权的法家方针。同时,由于朝政掌握在他们的手中,所以,增强中央政府的实力实际上也是增加他们个人的威权。当他们萌发了篡位的野心之后,可能更加意识到,要做一个强势君主,就更须加强打击士族的力度。在这种情况下,增强他们个人的权威,增强中央政府的实力和篡夺的野心就融为一体了。不过,作为“乱臣贼子”,桓温和桓玄(还有后来的刘裕)要振兴的不是司马氏的皇权,而是他们篡位后的皇权。然而,不论是由谁来做

皇帝,他们的所作所为在客观上都是在加强皇帝和中央政府的地位,以及打击和削弱士族的实力。过去我们认为只有加强司马皇室的地位才算得上是加强皇权,视角似嫌偏窄。

这里还需要指出,庾亮、桓温、谢安、桓玄以及刘裕等权臣执行限制士族的政策时,动机往往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并不一定完全从“阶级意识”出发。当然,庾氏兄弟“任法裁物”、“网密刑峻”,桓温推行庚戌土断以及谢安废除度田收租之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针对所有士族豪强的。但是权臣对士族的打击有时属于不同家族或不同集团之间的权力斗争,有时是为了篡夺帝位、清除障碍,有时则是在执掌朝政后官报私仇。不过,不论他们打击士族豪强的动机如何,在效果上削弱了士族的政治和经济实力则是毫无疑问的。

在认识到东晋士族双重政治性格的基础之上,本书也非常注重士族政治倾向的变化。我们从以下各章中还可以看到,当权士族限制皇权和振兴皇权这两种倾向之间的力量对比并非一成不变。过去,我们常把东晋当权士族所推行的政策定义为“玄学政治”,或定义为“经学政治”。但是,在遇到庾亮既反对用“申韩救世”又“任法裁物”,桓温既“耻以威刑肃物”又诛杀和废黜当权士族,以及谢安既主张“不存小察”又把士族放入纳税者名单的复杂情况时,我们便不知如何去给他们的政策下定义了。在认识到士族的双重政治性格之后,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庾亮、桓温、谢安和桓玄身上所发生的变化,不过是加强皇权的倾向最终超越了限制皇权的倾向而已。本书的目的之一,便是探索东晋士族身上的这两种政治倾向之间的关系。

在结束这篇导论之前我还想指出,我对魏晋士族双重政治性格的理解,在相当程度上受到前辈学者的启发,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众所周知,有学者在此之前已经注意到魏晋士族政治思想中的紧张和对立。唐长孺先生曾经写道:“垄断朝廷高官、清官的门阀贵族既